

春秋左傳雕題略

宣成襄

三

口白?

5

3



門仁
號
卷

左氏雕題略卷三

據杜氏集解

浪速中井積德著

唐津山田寬校正

十二年經同盟于清丘。華椒元無可譏也。然晉衛既稱
人則宋焉得獨稱名。註過刻失實。

傳巷出車。守陴者皆哭。示將去國也。彼之見遷與吾
之出奔皆在其中。不可偏說。守陴之哭。感動自哭耳。
非為告楚。

三月克之。經歷三月也。六七十日亦可稱三月。不必九
十日。

夷於九縣。正義楚滅諸國。見於傳者。申息鄧權弦黃夔
 江六蓼庸。凡十一國。僖二十八年傳曰。漢陽諸姬。楚實
 盡之。則楚之滅國多矣。不知何以言九。傳遜曰。楚滅
 國雖十一。或以二小國併為一縣。亦不可知。若必滅一
 國為一縣。楚亦固矣。滅國設縣。豈無分併於其間乎。時
 楚有九縣。願得比之。自言服事恭謹。如其縣邑耳。豈復
 追記滅國乎。
 勦民。觀釁而動。勦。殺也。釁。間隙也。
 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傳遜曰。楚五分其軍。為前後
 左右與中。而使之各有所任耳。杜誤。註引南轅乘轅。

泥甚。茅。疑旌旗之名。

象物而動。合註。物。即旌旗之物。言百官各象其所建之
 旗物。而後無妄動也。

老有加惠。優老者。比之壯者。有所加益也。非全不計勞。
 兼弱攻昧。攻。疑耆之譌。耆。致也。謂取之。非致討之謂。
 撫弱者昧。合註。撫。兼之誤。

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句。否臧且律竭也。合註。將帥之
 貴于法律者。能使其如己之志。故謂之律。所謂順成而
 臧也。否臧。則律且竭而敗矣。

不行之謂臨。居高向下。謂之臨。臨之為卦。後高而前下。

是不可行矣。故曰不行之謂臨也。是特論臨之名義耳。勿挾貞卦說。又不可偏以澤解。蓋臨之義。就全卦象見之。

事之不捷。捷克也。與下文不捷參之肉意同。

聽而無上。陸貞山曰。同括有言。在楚師北轅之後。此時未也。且伍參獨言先穀不仁。何嘗及二子乎。蓋謂林父將令不行。軍衆欲稟聽進止而無上令。不知所從也。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傅遜曰。廣兵車之名。楚王卽以名其親兵。以其兵分爲左右二部。故名二廣。每車用百人。故曰廣有一卒。其云偏者。蓋車之半耳。又五十人曰偏。

以百人四分之。一爲承副。則逸多勞少。自精專無廢事矣。五十人爲偏者。謂卒之半隊也。二十五人爲兩者。謂偏之二分也。故不單言兩。而必言偏之兩耳。成七年舍偏兩之一。當參考。

不能文。出入此行。是句。暗伏頗能武之意矣。婉辭。行途也。

豈敢辱候人。候人。謂伺候執役之賤者。卽使人之從者矣。是不敢斥使人之辭。非斥候。

遷大國之迹於鄭。迹。足跡也。謂逐出在鄭之楚師。左射以箠。邦俗箠矢有上差中差。凡鏃之釵者。板者。及

響箭皆與常矢異制。所以有上中差之別。菽蓋是也。

見六麋射一麋。六麋取一亦只記載之辭耳。非有貶意。

且多殺獸。何益。適有亡矢之失而已。註謬。

楚人乘我。林註。楚人卒然進兵。乘我不備。

敢藉君靈。藉。承藉之藉。是倚杖之意。非假借。

殿其卒而退。傳遜曰。士會自以其身為上軍之殿耳。

或以廣隊。隊。墜同。陷也。與下文出字相應。

肆于時夏。允王保之。詩傳曰。肆。陳也。益求懿美之德。以

布陳于中國。則信乎王之能保天命也。

鋪時繹思。我組惟求定。詩傳繹。尋繹也。組者。我之組

也。非使彼歸于我。

無忘其章。章。文章也。謂功業昭著可觀者。非篇章。

取其鯨鯢。鯨鯢。大魚也。故以喻首惡巨魁耳。不必以吞

食小國。

將以分鄭。謀以楚兵威分鄭為二國。其半仍屬舊君。半

十別為一國。以魚臣為之君也。非以半與楚。又上文入楚

師。謂造于楚軍中也。正義有謬解。故詳焉。

亂離瘼矣。爰其適歸。離。因亂而流離也。言亂離之禍。何

所歸哉。下承以歸於怙亂者。歸字相呼應。如問答之語。

爰當作奚。

如有憂而喜乎。是句設難詰問也。註欠分明。

若為茅經哭井則已。是一句連上文皆無社之語。言有

茅經於井上而哭于中者則我也。請子目而拯之也。

號而出之。號叫呼也。叔展號之也。與上文哭字自別。

十三年傳惡之來也。已則取之。惡之來猶言禍之至也。

已取謂由我速之也。非滅族而後為惡。

我則為政。句而亢大國之討。亢抗同。大國指晉而言。

十四年傳屨及於室皇。下文接以劔及於寢門之外。則

無知室皇與寢門異兵。蓋是內門之名耳。

庭實旅百。劉炫曰。莊二十二年。庭實旅百。杜云。諸侯朝

王。陳贄幣之象。則此聘而獻物亦實百品于庭。非謂主人也。

采章嘉淑。加貨。又曰。采章謂玄纁璣組。羽毛齒革。充

衣服旌旗之飾。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言賄賂之多。皆

實所獻。仲孫勸君行聘。惟當論聘之義深。不容言主之

禮備。

十五年傳登子反之牀。析骸以爨。傅遜曰。杜以兵法

曲解。非也。析伐也。橫斷之亦曰析。不必豎破之。

申固其命。命謂國統。即天命矣。

以略狄土。略。巡封疆也。隱五年。吾將略地。註云。略。摠攝

巡行之名。

陳錫載周。載周。即造周邦也。非載行周道之謂。

十六年經。宜榭火。爾雅曰。無室曰榭。又曰。閣謂之臺。有

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上有屋。謂之榭。

王享有體廡。折俎。體。謂手足也。物雖半解。而手足完

而不折。故曰體廡也。註失字義。折俎。即殽烝矣。謂折

體之俎也。註示共儉。示慈惠。皆附會當削。

十七年傳。婦人笑於房。邵克之跋。杜據穀梁而言。然左

氏所不言。不必講。

易者賡多。易。謂不以類也。嘉於不可嘉。怒於不可怒。是

也。非遷怒之謂。

君子如祉。詩傳。祉。猶喜也。祉。好之也。故下文承以君

子之喜怒。喜字。貼祉字。

十八年經。歸父還自晉。不書族者。承上文也。

傳。自虐其君曰弑。註解弑。戕字義。皆鑿。不可從。夫非一

朝一夕者。文言本弑逆者之心。而論焉耳。豈字義乎哉。

以失大援。襄仲殺子惡。即失齊之援矣。不當帶晉楚說。

復命於介。傳所受。晉辭命于介也。蓋壇上成禮。如復

命于其君者也。故下文曰。既復命。袒括髮也。若介之皮

命。自在其後。

成元年經作丘甲。丘甲之制。今不可考矣。杜引周禮司馬法。為丘出甸賦。四倍於舊制者。是唯就經文丘字。橫作說耳。其實無明證。難從。且經曰丘甲。而不曰丘乘。尤不見甸賦之意。

傳。乃可以逞。逞如字。

二年傳。且告車來甚衆。是齊軍中之事矣。齊人既見石成子止禦。又聞車來。乃止不追也。車來。非必新築人。然子病矣。猶言雖然子則實病也。是更端之語。既語己之勞。以勉卻克。更言此以怒之也。註不曉何謂。

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是語無可非也。杜以不知戎

禮識之。何也。

寢於輶中。釋文輶。卧車也。

辟女子。乃奔。釋文辟音避。註皆同。是義明而音不

合義。謬。辟音闢。不可易。古書是類文。或作避者。音義

皆同。奔。謂走去。蓋還家也。不止辟君。

紀甗玉磬。傳遜曰。甗言紀而不言玉。則非玉可知。周禮

有甗人。本瓦器。考古博古二圖所載。甗皆銅器。古人器

自有所以為重者。皆玉也。玉磬自應齊物。非紀也。

無乃非德類乎。晉令以不孝。則諸侯將以不孝。應焉。彼

此皆不孝矣。豈可謂德類哉。文意只如此。註迂曲。

物土之宜。陸貞山曰。物相也。蓋云相土之所宜。使之或南或東也。

畏君之震。震威也。

敝邑之幸。况其不幸。丘光庭曰。言幸而戰勝。亦當從晉命。况不幸而敗。不敢不服。劉炫。林堯叟。皆同之。

群臣帥賦輿。輿。衆也。

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皆受一命之服。蓋魯侯始賜之也。賜服。即錫命矣。猶後世承制封拜之類耳。註。嘗受王先路之賜。謬。諸大夫不可言皆嘗受王之一命。杜說至此而窮矣。故曰皆魯侯賜。可以見前說之謬。襄

十九年。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與尉侯奄。皆受一命之服。可參考。趙子常曰。禮樂之自諸侯出久矣。杜說泥矣。

用蜃炭。翰。檜。正義。炭亦灰之類。雖灰亦得稱炭。翰

檜。制不可知。註。旁飾上飾。似杜撰。

生則縱其惑。惑。不止殺母弟一事。

天子蠻。天。只是天札短命之義。若殺與無後。非此文所干。子蠻。蓋夏姬之簡失。雖無所考。恐非兄靈公。昭二十八年傳。夏姬。子貉之妹也。註。子貉。鄭靈公夷也。然則子蠻。非靈公之字必矣。

盡室以行。室謂家人及財賄。

商兆民離。十萬曰億。十億曰兆。

余雖欲於鞏伯。是慰鞏朔之辭。言欲善待鞏伯也。非欲

於獻物。

委於三吏。三吏蓋受獻官司有三等也。辟如司徒受俘

民。司馬受車馬。工正受器械之類。是也。非三公。

三年經。宋公衛侯。二君既立踰年。稱爵禮也。註舛。

傳。雖遇執事。此執事亦不敢斥王之辭。其實非指將帥。

討赤狄之餘。劉炫曰。唐咎如之國。即是赤狄之餘。註謬。

次國之上卿。傳文明言大國次國小國。可見以地之大

小。而不主爵之尊卑矣。周家封國。畿外公者。唯杞宋二

國矣。註以公國大於侯者。出於無誓。且臧孫欲以晉衛

大小定其班也。故引古制明之也。設據古制。公侯為大

國。伯為次國。子男為小國。然此引古制。唯取大小之準。

而不計五等之尊卑。按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

十里。子男五十里。又曰。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

十里。是大小之名。因地之廣狹也。明矣。

寡君未之敢任。意謂己將任之也。婦人之笑。卻克實怒

之。而兵由此起。晉侯初不甚怒也。故此行當致謝於卻

克。不須謝於晉侯云爾。是辱之之辭。

四年經城鄆。按傳成公秋欲叛晉聽季文子之言乃止。然則冬城鄆必非欲叛晉之故矣。註恐舛。

傳命不易哉。詩傳天道甚明其命不易保。

楚雖大非吾族。傳遜曰此以夷狄待楚非關姓也。若齊桓公亦異姓。

五年傳人各有能有不能。嬰之意謂守禮正家則吾不能。然疆禦固趙宗則吾能焉。是非關莊姬。

伯宗辟重。辟傳。林註辟並音避。辟避也。然上音關。

下音俛。

國主山川。以山川之神為國之主神也。

六年經立武宮。

武宮以告武功之宮也。宣十二年楚子不築武軍為京觀而作先君宮告成事是也。此立武宮而已矣。無武軍之文。杜何以知別築武軍也。可謂杜撰。紀武功故稱武宮也。此與武軍之武同。杜又以為武公宮何所據哉。武宮主紀武功示子孫非藏生之廟。豈容作一公之宮哉。

傳不可以立武。立武猶言表武也。與立武宮意自別。土薄水淺。土薄即水淺矣。非兩事。水之淺深以地下之度而言。土之厚薄以水上之度而言。

其惡易覲。重脰。陸貞山曰此惡字與汾澮流惡之惡。

同。垢穢也。重。觀。遇也。猶觸也。言土薄水淺則其垢穢濕蒸之氣人易觸之則憂愁墊隘以成疾疢也。重。腫同。臄音墜。

且民從教。謂馴服於教令也。非災患之謂。

七年傳。兩之一卒。偏兩之一。二兩字不同。上兩謂車

一兩。下兩謂偏之兩分。宜十二年卒偏之兩當參考。

傳。遜曰。兩者卽一車耳。詩所謂百兩。孟子所謂三百兩

之兩。非二十五人爲兩之兩也。蓋楚廣之制。本用一卒。

故云以兩之一卒。以上說上兩字。其云舍偏兩之一者。蓋車之

半邊爲偏。則每車有二偏。各五十人。今留二十五人。非

偏兩之一而何。以上說下兩字。

八年經。衛人來媵。媵。大名也。通姪娣及從者。故男子亦

稱媵。臣也。此來媵。是姪娣也。夫左右媵之說無稽。弗可

從。傳中多稱其娣某其姪某。未有稱其媵某者也。其無

有明矣。

傳。士也。罔極。對罔極。猶言無恒也。詩傳。極。至也。而不

是用大簡。大簡。猶甚諫也。非用大道之謂。詩簡。作諫。

遐不作人。不如字。作興起也。詩傳。遐。何通。言其必作

人也。

聲伯如莒。逆也。雖私事。出竟則書。不必因聘。

華元來聘。聘共姬也。兩聘字不同。上聘行聘禮也。下聘請婚也。是時未用幣。

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陸貞山曰。以狡焉連下。為一句。

或思或縱。陸貞山曰。有思啓封疆者。有縱弛而不設備者。故得並兼以成大國。

事無一成。謂一成不可變也。非公私之謂。某書也。其無不得事君。是論事體也。意謂魯不會。是魯背晉也。婉辭爾。非欲絕。

九年經。晉人執鄭伯。稱晉人。鄭有罪也。註鑿。

城中丘。註閏月。是長曆之謬。且煩瑣不足辨。

傳。先君猶有望。謂屬望也。

稱大子抑無私也。無私謂不阿黨溢美也。是稱大子之辭無私也。故下抑字。非以稱大子為無私。

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姬姜貴族之女。然亦以語美女也。蕉萃與樵悴同。謂衰醜也。

十年傳。攻之不可。林註。攻。慰灸也。非其人猶不可。陸貞山曰。謂叔申本非賢者。雖欲効忠。

不見信于君。適以自害耳。十一傳。不以妾為姒。姒。姒之稱。自非從嫁。皆是假借。

矣。謂吾妣者。吾謂之娣。故長婦謂稚婦為娣。稚婦謂長婦為妣。或長婦稚婦相謂。年大者為妣。年小者為娣。非總迭相謂為妣。

吾不能死亡。不能字入之孤。孝叔是畏聲伯。非畏郤。雙。字育也。

十二年傳。討不庭。不庭只是畔違。不相朝會者。庭。且指。霸王之庭。不當作王庭。襄十六年傳。同討不庭。註。凡諸侯朝聘。皆成禮於庭中。故欲同討。不來庭服者。享以訓共儉。享主禮讓。若飲食足以講禮而已矣。不厚其味。故稱共儉耳。不必以不飲不食作解。

公侯干城。此引詩。言諸侯以武夫為城郭。而扞蔽其民人也。

公侯腹心。陸貞山曰。所引二詩。分屬治亂。此上文曰。及其亂也。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即繼之以此詩。則所謂公侯腹心者。非治世之美詞矣。古人引詩。大率斷章取義。杜亦嘗謂春秋傳引詩。不與今說詩者同。此註謬。

吾死無日也夫。食言負盟。則范文子不能獨守信。故云死無日也。謂受神之罰。

十三年經。使郤錡乞師。不言徵而言乞。魯人記之故也。

傳。民受天地之中。劉子蓋言人受天地中間之氣。而參于三才。自然不能無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乃是所以保定其所受之命也。命但以稟受及壽夭而言。未嘗說及性理也。後儒主張此語太過。不勝其附會。故詳焉。跋履山川。跋履猶踐履也。夫草行爲跋。是對水行爲涉而言。杜乃以解此文。非也。

諸侯疾之。時無諸侯。而稱諸侯。文致也。必以從師者而言。凡此前後多矯誣失實者。何必迂回作說。

穆爲不吊。不吊猶不恤也。不若。不孝不仁之不。

東道之不通。謂東諸侯之與秦不相交。林註。秦不通。

道于東方諸侯。則是秦康公自絕晉好。所以不通。

白狄。我昏姻也。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皆

狄也。故及難。重耳奔狄。是李隗之前。已有昏姻也。李隗

赤狄之種也。非白狄。白狄獲而納之。豈足爲昏姻哉。註

謬。又按。重耳母家之狄。其赤白未可知也。註定爲白

狄。恐臆斷耳。按孔疏。未必晉於白狄。別無昏姻。是矣。

十四年傳。苦成家亡乎。苦成家。猶言苦成氏也。

兕觥其觶。彼交匪傲。詩傳。觶。角上曲貌。旨。美也。思。語

詞也。交際之間。無所傲慢。則我無事於求福。而福反來

求我也。觶。觥同。毛詩作觥。又周南酌彼兕觥。豳風稱

彼兕觥。並不見罰爵之意。杜據周禮。以為罰爵。非也。此引詩。取義在後二句。

舍族尊夫人也。僑如舍族。蓋承上文也。非舍族也。此傳似失經旨。說已見于宣元年。

婉而成章。盡而不汙。章是文章之章。非篇章。汙。汙下鄙猥也。合註。或婉曲以示順。而文秩乎其成章。或盡其事而悉書之。而實粹乎其無汙。按註。汙曲。是讀為迂也。非。

十五年經。華元出奔晉。據傳文。華元將奔晉。至河乃還。則經不當書奔晉。及自晉歸。是經傳不相合者。註回護也。非。

更撰出告辭。不可從。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會吳于鍾離。合註。其會又會者。大夫自相為會。然後與吳會也。

傳猶有戍在。向戍蓋別與華元有親也。可以免耳。非以其賢。

十六年傳。子罕伐宋。傳文固不謹嚴。侵伐相通而言。何嫌於異文。註泥。

德刑詳義。正義詳者。祥也。古字同耳。

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生厚。以衣食而言。用利。以財貨器械而言。用利。謂民之財用之利。是與生厚德。

正。正是九功之三事矣。雖不泥說。而訓詁則當一。文七年。卻缺之語。當參考。

致死以補其闕。陸貞山曰。闕。謂軍國之事有所闕乏。皆聚於中軍。聚中軍。張幕徹幕。甚踦。皆乘皆下。並是敘事矣。非問辭。唯騁而左右何也。及戰乎。二語。為王之問辭而已。林註有謬解。故詳焉。

皆曰國士在。服虔曰。賁皇州犁皆言曰。晉楚云云。州犁言晉強。賁皇言楚強。故云皆曰也。下文云。楚之良。良。即國士矣。

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是三句絲辭。蹙目諧韻。

除此之外。乃為卜者之辭。元。大也。元王。猶言巨帥也。復卦無離象。而杜主張離義者。因南國蹙而附會焉。及起子推陰等。皆不可從。

以其族夾公行。劉炫曰。族者。屬也。以中軍夾公耳。公。行。親軍名。

侵官冒也。失官慢也。救陷車。車右之任也。他人為之。是侵官也。元帥自有大任。捨而與他事。是失官也。註御字失當。

潘尪之黨。尪之二字。疑衍。正義一本之黨間有子字。亦通。

姬姓日也。日月並因王象而言。

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以軍事不得拜之故故肅也。亦唯

禮於使而已。非以肅代拜也。肅如揖。未嘗至地。

諜輅之。諜謂遊軍輕兵掌斥侯者。非間諜。

我不如子。是讓能也。不必以親御作解。

展車馬。合註。展閱也。

憂猶未弭。謂國多禍難。民心未定。厲公篡奪之類。皆是。

不可獨指欲從子臧。

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服虔曰。豹先在齊矣。此時從國

佐在師。聲伯令人就齊師使豹。豹不忘宗國。聞白國佐。

為魯請逆。昭四年傳。豹出宿庚宗。適齊。生孟丙仲壬。

及宜伯奔齊饋之。則似豹在齊多年。而僑如始往。傳

遜曰。此必先奔無疑。傳逸之耳。

食使者而後食。使者是聲伯所遣之使者也。非介。上文

師逆以至。謂使者以逆師至也。是敘事。非戒辭。蓋聲伯

為食於郊。而與使者約以不食而待也。及使者以逆師

還。則不食既四日矣。如約。於是先食使者。而後自食也。

註皆謬。

亡而為讎。謂魯國滅亡。為齊楚之有。

奉君命無私。傳遜曰。是三句詞雖異。而意實一也。總以

一本無召
叔孫豹一
條

形容聲伯之忠耳。何用分折。且四日不食之事。范文子庸有未知。只據其力辭邑。以請季孫。其意甚明。

召叔孫豹。是蓋此年之事矣。豹先在齊多年。說已見前。

十七年經。辛丑用郊。公穀二傳。並言用者不宜用也。

傳與婦人蒙衣。陸貞山曰。蒙衣者為婦人服。以自蒙冒

也。蒙衣偽婦人。蓋頭之類耳。當時蓋亦有此服也。士

昏禮。加景。註。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行道禦塵。北齊納

后禮。有加幘。去幘。景同。蓋頭之從來尚矣。

抽戈結衽。衽襟端也。

逃威也。威君威也。言吾非怯懦不能抗也。畏君命之威

也。是以逃而不抗矣。蓋不欲抗君命。又不甘心於小人

所刃。欲歸而從容就死也。故逃耳。

吾能違兵。違兵。避兵難也。謂無所與焉。

十八年傳。辛巳朝于武宮。服虔本。辛巳作辛未。是盟之

明日也。似勝。

有兄而無慧。無慧。不聰慧也。卽癡矣。不辨菽麥。是大癡

耳。未可以白癡解焉。

齊為慶氏之難故。林註。故字當屬上句。

內宮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宮。內宮。齊侯燕居之宮。內

寢之屬矣。朝。謂其前堂也。是與夫人之宮自別。註混為

一。非也。又解師逃為伏兵，亦謬。蓋華免既殺國佐，懼國
民為害也，乃以其所帥師遁入于夫人之宮也，以誌其
懼之甚耳。

共儉孝弟。知義。時使。親以聽命。知禮。並謂教
成之效也。若云訓使云云，則失語氣。並自作句，不屬
上文。

事晉何為。為去聲。言所以事晉者，非為患難見憂恤乎。
林註：宋之事晉，果為何事。晉必憂恤宋之患難。
自宋始矣。言今將始於宋，以成霸業也。諸解以為稱文
公者，非。

一本取之
以下十五
字作伐納
魚石而已
非取之則
非楚地也

襄元年經圍宋彭城。彭城似非宋地，而仍是宋矣。何也。
楚取之而不有，則非楚地也。以封魚石，則魚石非楚臣。
又非建國，仍是宋之叛臣矣。故其入彭城也，經書復入。
復者，還歸之謂也。叛人而以還歸為言者，非以彭城宋
地之故乎。且既入彭城，則孫文子以戚叛，高弱以盧叛，
何異傳文憤憤不得經旨。

傳知武子來聘禮也。禮者禮其繼好而已矣。與王喪沒
干涉。經註十月初王赴未至，正義又援曾子問作說，皆
回護傳文而強解耳，不可從。
二年傳知齊靈公之為靈。靈只是惡諡矣。註引諡法大

失傳文之意。中庸文王之所以為文。與此語氣正同。姜氏君之妣也。烝界祖妣。姜氏指穆姜。襄公之祖母也。詩祖妣。謂祖父與祖母也。此引為單指祖母也。亦謂祖母之不可不敬耳。季孫之罪。在虧祖母也。是為不敬矣。若於齊姜。未見不敬之意。

非異人任。傳遜曰。成公謂楚王為鄭受辱。故自任之以報德耳。任字與上文息肩相應。言楚恩至大。非我任之而誰與。非楚子任患之謂。

子宰當國。當國謂總領國事也。不必言攝。二十八年慶封當國。註曰。

秉政也。此何以攝為。

官命未改。陸貞山曰。官命猶公命耳。非建官命臣之命。

官命謂號令。嗣君即位。必一新號令者。未改謂國喪猶新也。四年傳。固事君無失官命。當參考。

偏子重子辛。偏猶近也。壓也。謂威權漸壓上人也。偏字未必有奪意。

三年傳。組甲三百。賈逵曰。組甲以組綴甲。

請歸死於司寇。傳遜曰。絳方自裁。以司寇主刑。故以為詞耳。杜說鑿。

敢以為請。言請勿死也。註。請使無死。使字恐衍文。四年傳。不終君也。終。成就之義。言定妣之喪不備。是蔑

君不成其為君。

公曰后羿何如。絳語未畢。公銳於欲聞。故插口為問耳。非怪不次。

民有寢廟。寢廟以人居而言。非鬼室。前堂為廟。後室為寢。

戎狄荐居。服虔曰。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莊子曰。麋鹿食荐。

逆喪者皆髻。始髻。鄭玄曰。髻。去纒而紒。魯人之髻。豈始於是時哉。傳文蓋有錯誤也。按檀弓。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似可據。婦人之髻與男子

之免同。是時喪多。不能備免服。故男子亦髻也。故曰皆髻也。杜說蓋如此。然是後不聞。曾有男子之髻。故難從。五年傳。公至自晉。傳只明救鄆。時公未還耳。三桓專命久矣。夫八歲童子。何遙命之有。註鑿。

無重器備。無重。謂器什各一通。無副。所謂無長物也。器備。專指用器。不數珍寶矣。上文金玉包珍寶在內。不當複言。

六年傳。桔華弱于朝。桔。首械也。既見于莊三十年。難以勝矣。陸貞山曰。不堪其司武之任。

射子罕之門。杜以射門為桔之比。謬。門被射。何不勝任。

之有。射門。只是志其忿而已。

堙之。堙塞也。謂埋其濠。

遷萊于郎。遷其民也。

七年傳。郊祀后稷。后稷之配。特以始祖也。非關農事。夏

殷郊配。可以見已。且郊者。報德之義已。非祈祭矣。獻子

乃因后稷而附會焉。大失理義。

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啓蟄節名。寅卯月之交。不當泛指

一月。耕。以事實而言。非以為節氣之稱。

穆子有廢疾。將立之。將立以為嗣也。未及卿位。

好是正直。介爾景福。恤民為德。正直兼人與事而

一本寅卯
以下作卯
月之中節
氣之名與
今不同

言。介亦大也。恤民句與下二句是疏解仁字。唯承

上文正直二字。不貼靖共句。註分屬。非

謂從者也。從縱同。是縱橫之縱矣。與下文衡字對。直道

無邪曲。為從衡反之。

衡而委蛇。鄭玄曰。委蛇。自得之貌。傳遜曰。順道而自

得則可。以橫不順而妄焉。自得。必毀折矣。

八年傳。職競作羅。謂多言縱橫相牽制如網羅也。

如匪行邁謀。鄭玄曰。匪。非也。言不行而坐圖。遠近故不

得於道路者。

憑陵我城郭。無所控告。憑。凭據之義。與陵字意不相

遠也。非迫之謂。十三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註。馮亦陵也。控。赴告也。

一介行李。介。介通。卽箇字矣。一介。一箇也。未可解作獨使。

賦。標有梅。誰敢哉。賦詩。唯取汲汲及時之義矣。註。盛

極則落。詩本無此意。亦非賦詩之所取。可謂蛇足。敢哉。謂不敢。蓋不受及時之意也。與下文何時之有相應。

同臭味。如臂之使手。不須論及時也。

九年傳。庀刑器。庀。府守。用馬于四墉。刑器。謂鈇質之類。劉炫曰。府守。謂府庫守藏。墉。城壁也。用馬于

城之四壁。以祀四方之神也。昭九年。祈于四鄩。亦然。

或食於心。或食於味。傳。遜曰。漢書五行註說曰。季春昏。

心星出東方。而味七星。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星入。則止火。以順天時。救民疾。據此。是二火俱有出內也。

劉用熙曰。食于心。食于味者。猶食邑之食。謂封火正於火之分野。使掌出內之正令。非謂死而配食也。下

文居商丘。卽食于心矣。

遇艮之八。正義。遇艮之八。不知意何所道。以爲先代之易。其言亦無所據。賈鄭先儒相傳云耳。晉語。貞屯悔

豫皆八。又得泰之八。說者以爲不動。故曰八。此艮之八。

乃謂良之隨者則其說不可相通蓋當時別有其義而今亡也皆無所考諸家強解臆斷可厭良之入之之與良之隨之之不同註史疑八為不利數句鑿已正義註過一文變以上皆似強解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姜氏以元有元首之義故曰體之長也以亨通燕享之享故曰嘉之會也嘉德合禮亦以是義

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靖國家下位則與體長相反不仁則與體仁相反故曰不可謂元也不靖則與嘉德合禮相反故曰不可謂亨也

棄位而姤姤只是美好矣淫而曰姤婉辭已非姤字有淫義

肆青圍鄭是句連上文亦號令之辭非敘事

不可以爭爭則暴骨故不可以爭也是無當謀爭之意

爭字偏指戰爭

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是數句謂不辭勞也或勞心或勞力晉皆有之非偏自任勞心

門其三門晉人三分其軍迭出伐鄭蓋如前謀也癸亥門其三門是晉之一軍與諸侯之師攻之也是時晉之二軍不出也杜泥三字為三軍各攻一門謬甚果然是

大與前謀異。且非所以敵楚矣。

閏月戊寅。閏月如字。註長曆可厭。註門五日。是謂無風生波。杜氏以爲此年不應有閏。而其長曆於明年十二月之後置閏也。汰哉杜氏。

先君之祧。魏了翁曰。祧者取廟外之兆域爲義。祧卽廟耳。非親盡。古人謂宗廟爲宗枋。爲宗柝。爲宗桃。其義無以異也。

要盟無質。服虔曰。質誠也。無忠誠之信。故神弗臨也。輸積聚以貸。輸如字。謂運致。

十年傳。封宋向戌。封謂以爲之私邑也。非建國附庸。

以成一隊。一隊。一列也。不必百人也。或十人。或二十人。亦是隊。故此不必論人數可也。

旣無武守。可重任乎。武守。謂武教之執守。未及功。重任。以負擔而喻也。

必爾乎取之。欲以正刑也。言自會也。自會者。以釋遂字也。無非之之意。

魯有禘樂。禘樂蓋謂天子大禘之樂。註三年大祭。非四代之樂。亦非。夫四代之樂。本於明堂位也。明堂位何足據哉。又傳文明言賓祭用之。而註以爲群公不得用焉。是羣公輕於賓乎。謬甚。按劉炫曰。魯以享賓。當時之

左傳周禮卷三
失用之已久。遂以為常。荀偃士匄引過繆之事。以諂晉侯。使聽宋耳。是劉氏徒知以享賓之失。而未知以祭周公之非也。夫既僭禮。何用分疏。諸說皆回護。不足深辨。圍宋門于桐門。傳文明言圍宋。而註以為不成圍。何謬哉。

有夫出征而喪其雄。禦寇之利也。雄將帥之象。故文子以喪雄疑吾之不利。定姜乃以為喪彼之雄。故曰禦寇之利也。蓋由出征生解耳。鄭侵衛。出征者也。衛人應之者也。非出征。

周猶不堪競。周詩多稱無競。故獻子據詩而言也。或曰。

傳文脫引詩一節也。

言無大夫。大夫豈必卿。註謬。蓋泥傳例之過耳。

諸侯既有成行。成行。謂歸計一成決定矣。與成命成法之成同。

不如致怨而還。致。猶寄也。謂以未報之怨寄致于彼也。後註以侵北鄙為致怨。舛。

篳門閨竇。家語閨作圭。為是釋文閨本亦作圭。

牲用備具。合註。牲。犧牲。用。器用。周之東遷。七姓獻其所有。以給國用。故曰王賴之。非謂以犧牲祭祀為職。

駢旄之盟。傳遜曰。爾雅。犛牛。郭璞註。旄牛也。考韻書。犛

牛牡也。是即詩所云騂牡耳。凡有事用牲皆牡。刑放於寵。放縱也。謂寵人雖有罪而不加刑也。

十一年經作三軍。是三分公之所有。而三家各名其軍也。不得據古法算人數。傳文甚明。何容異議。正義春

秋之世。兵革遞興。出軍士卒之數。無復定準。鞏之戰。晉車八百乘。平丘之會。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紅

之蒐。魯之革車千乘。明知此分合竟之民。以為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

傳。各征其軍。猶言領其軍也。亦以興役為言耳。未言及家屬租稅。

一本無各征其軍一條

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是時叔孫氏為政。季氏雖疆。未

能擅斷焉。必先請于叔孫氏。故穆子言政將及子。謂國政次第。且至季氏之手也。非謂霸國政令。鍾伯敬曰。

穆子知季氏將執魯政。必厚自封殖。不能分均為三。盟諸僖閔。閔。巷門也。

不然不舍。猶言弗措也。傳遜曰。不然不舍。謂三

先王先公。十二國之祖。先王謂大王王季文王先公。謂組紺以上至后稷也。此不數宋鄭及諸國之先祖。單

舉晉也。故下文云。七姓十二國。除晉而數之也。十二非

一本組紺以下八字作唐叔以下群公也

一本有士大夫實祭用樂鄉飲亦有樂然亦升歌下管之類小樂已至于鐘鼓鏗鏗鳥獸踰陰是為大樂非小地所能容用人

諸侯悉師。國內之兵賦盡起以從也。是但謂多率兵耳。勿泥。便蕃。順奉之意。

始有金石之樂禮也。禮也者。禮其實有功也。非指始有樂。按禮大夫之家實祭作樂。非必有功。君賜而後有之也。又不特大夫。雖士亦或有之。禮也。春秋之時。禮樂壞崩。而武力是尚。故雖大夫之家。有無金石者。魏絳當初無之。而君賜始有焉。是自時勢之使然。何足以為法也。或據此文。乃言自非有功而君賜焉。士大夫皆不得

亦多樂器以下非常常士大夫所能備焉故有大功而後賜焉所謂金石之樂謂大樂也一條而無禮也者以下二條

作樂禮也。大謬。

十二年經。吳子乘卒。劉炫曰。杜於五年註。以為公及盟還而不以盟告廟也。今註云。會於戚。公不與盟。而赴以名。何為兩註自相矛盾。

傳。同姓於宗廟。同姓與上文異姓對。而包下同宗同族及始封以上之別而言。宗廟是泛稱。包下祖廟禰廟及始封以上之廟而言。

同宗於祖廟。同宗是與我同宗者。乃是始封以下之別耳。祖廟有四。曰始封太祖。曰高祖。曰曾祖。曰祖。同宗之出自始封以下高祖之前者。臨於始封之廟。若曾為

一本無此
同族以下
二十一字

邢凡等臨於周公之廟是也。其出自高祖者臨於高廟。出自曾祖者臨於曾廟。出自祖者臨於祖廟。

同族於禰廟。同族出自禰者耳。乃是兄弟以下矣。此同族自以諸侯而言。與卿大夫同族稍異。不當相混。以上一節。註都謬。若其以宗廟硬作所出王廟。不亦妄乎。宗廟者。通天子諸侯大夫而言。豈可限以一物哉。且魯立文王廟。鄭立厲王廟。本非禮也。况他國豈必有所出王廟哉。此初揭諸侯之喪。則通諸國而舉其例。可矣。安可據魯而解焉哉。

魯為諸姬臨於周廟。始封以上之別。魯則臨於周廟。則

鄭宜臨於厲王之廟。他國始封之上。別有始祖之廟者。宜臨於始祖之廟。其無始祖及出王者。蓋臨於始封之廟矣。此雖無明文。以類推焉。

若而人。姑姊妹。若而。猶言若是也。而非定辭。是舉年齒排行而言。若而亦云云之類耳。非不毀譽之謂。王荊石曰。若而人。設為對辭。不可實以某某。故曰若而人。非應答之詞也。此姑姊妹。就姑中列姊妹也。猶言姊妹。姊妹姑也。如伯父叔父之有差。昭三年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當參考。

十三年傳。書勞于廟。告廟。飲至。策勳。三事即一禮矣。十

六年所謂飲至之禮。是三事備舉耳。註偏行一。謬矣。夫諸廟飲酒。而有弗以告者乎哉。弗思之甚。

師救邦。註不滿二千五百人。拘甚。解左傳者。亦可識經之文法矣。不得妄生解。

蒐于繇上。蒐固為命帥也。然判而言之。命帥在蒐之前矣。而蒐所以顯示於眾也。非蒐而後命之。是又不可不知焉。註與眾共句未穩。

一人有慶。引書以證上文一人刑善句也。不當作天子解。慶猶善也。

儀刑文王。引詩以文王為能刑善也。不當作用法解。

春秋窀穸。毛光曰。窀穸墓穴也。王若虛曰。窀穸字從

穴。蓋塚壙之稱。

以吳為不吊。不吊昊天。不吊。只謂不吊恤楚喪也。下文引詩。意專在不吊二字。而昊天二字。無所取義也。杜乃泥詩文。用天道作解。以湊合焉。非。

城防書事時也。時。即常節矣。即事間矣。非就常節中別討事間。此若早城則失時矣。即失常節矣。即失事間矣。曰書事時也。與曰書時也。無以異也。杜就事字強生解耳。

十四年傳。來姜戎氏。四嶽之裔。來發語辭。四嶽。

是四方之伯。四人也。以爲一人者。非說見于尚書。堯之時有之。舜之時亦有之。夏雖無所考。恐亦有之也。且其職任非輕。非可繼襲焉。想必擇德而命焉。則唐虞二代亦宜不下十數國矣。決無皆姜姓之理。况允爲姜之別。尤爲無據。又戎之姓氏。於傳文無干係。何苦作不根之說。以嘵嘵哉。可厭。

子叔齊子。陸貞山曰。齊子。諡也。非字。叔老。公孫嬰齊之

子。不應以父名爲字。

所以待夫子。是影語矣。可妙悟。勿著泥解。

皆服而朝。服謂更盛服也。卽只朝服。固不待言。

使大師歌巧言。大師辭。大師亦瞽耳。非大夫。辭恐以

速亂。故辭不歌之也。

并祭於戚。孥。妻子之通稱。

庸知愈乎。愈勝也。言逐君更立。未知能勝於今日與否

也。

甄人執之。劉用熙曰。公雖居甄。甄人反執公。徒言公失

民也。

射爲禮乎。射兩鞬。射鞬。非不射也。不射人。所以禮於

師。是射不爲戮。又不背師。一舉兩便之意。非禮射之謂。

鞬。衡端卷者。註所謂軛。卽是衡矣。馬曰衡。牛曰軛。元

左傳周是也卷三
三一

非一物。而此相通而言耳。

無告無罪。傳遜曰。蓋自議論之耳。

有臣不敏。不敏。猶言不肖不才也。杜以達解。未愜。

知朔生盈而死。據傳文。盈是朔之子。營之孫也。註牽強。

卿置側室。側室。猶貳宗也。卿與大夫異其稱耳。非官名。

既見于桓三年。

適人以木鐸。徇于路。令獻規諫陳利病也。若只求歌謠。

何用木鐸。

世昨大師。昨。祚同。福也。賚也。不當訓報。蓋世襲大師之

職也。

假羽毛於齊。羽毛。只是謂旌旗之屬耳。傳文未見全羽。

析羽之別。又不必王章。餘見于定四年。

十五年傳。官師從單靖公。劉夏是聘使。故書單靖公。非

聘使。故不書。劉夏過魯。無明證。恐是杜之臆斷。難從。

嗟我懷人。斷章取義。此何必講后妃之志。註蛇足。

甸采衛大夫。甸。謂供御之田。采衛。皆王朝卿大夫所食。

采也。故以大夫結之耳。今周官一書不當據。而周制無

得而考焉。杜據周官作解。不可從。按禹貢。采雖在侯

服。而尤近甸服。以其為王朝卿大夫采邑。故曰采也。唯

衛恐亦與采隣耳。禹貢五百里甸服。甸服是畿內之稱。

